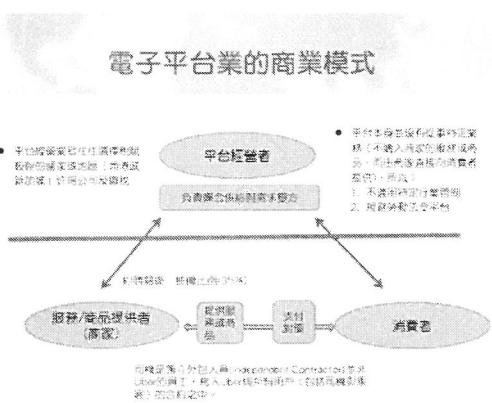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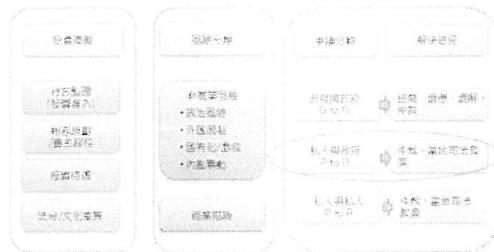


# 中國文化大學 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四）13:00-15:00          活動地點：大新館 211 教室          授課課程：國際投資法實務專題研究          主講者：李書孝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李書孝律師分享【國際投資法專題實務】：</p> 
內容 (活動 內容 簡述 /執 行成 效)	<p><b>內容</b></p> <p><b>（活動內容簡述/執行成效）</b></p>   <p><b>投資移民—以港人來台為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台投資新台幣 600 萬元設立公司或投資臺灣現有公司（投資項目有限制），即可攜帶配偶及未滿 20 歲的子女在台居留。</li> <li>投資設立公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最少聘僱 2 名以上臺灣員工</li> <li>公司於營運滿三年</li> <li>必須真實經營及繳稅（因此買賣房地產或股票不包括在內）</li> </ul> </li> </ul> <p><b>工作收穫與成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溝通與談判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是比拳頭，無法以主觀意識強要人接受</li> <li>學無止境</li> </ul> </li> <li>拓展視野，國際潮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文化、環境等不同</li> <li>透過比較、引進新制度</li> <li>了解中國大陸政策及經濟發展</li> </ul> </li> </ul>

## 跨境投資之考慮因素



8

9

## 外國投資准入

- 意義：一國政府對其領土內的人、物和經濟活動有資本權/國家規制權，未經地主國允許，外國投資人不得在地主國境內進行投資並經營。
- 原則：主權平等、獨立原則
- 外資活動生命周期：准入及設立、外資運行(外資管理、營運、維持和使用)、外資退出
- 准入範圍、程度、特性
  - 聯合國《所有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產業分類》，21門類、99類
  - 國務院《國民經濟行業分類》
- 影響投資准入的因素

10

11

## 國際投資協議對於投資進入的規制

- 投資准入規範之模式
  - 單式—通過准入前國民待遇義務和最惠國待遇義務規範(適用爭端解決機制)
  - 歐盟式—受有專門市場准入條款(不適用爭端解決機制)
- 具體模式
  - 正面清單(漸近式開放)
  - 負面清單(全面一次性開放)
- 國家准入模式
  - 投資限制模式—審核
  - 投資自由模式—備案或信息報告制

## 中國大陸之外國投資准入

- 中國大陸採取負面清單，對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質特別管理措施之外商投資，適用備案管理；對於國家規定實施特別管理措施的，由國務院發布或審批發布
  - 發改委審批項目：商務部審批企業：行業主管機關審批行業許可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列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領域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決定》2020年3月1日
  -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负面清單)(2018版)》，2018年1月26日
  - 【商務部所部門關於擴大準予和准許外商投資平臺發起設立的通知】(2016年1月2日試點版)

12

13

## 反壟斷審查

- 美國《外商投資與服務貿易調查法》(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Services Survey Act - IITSA)…外國投資人應向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提交報告、交易報告和調查報告
- 反壟斷審查
  - 外資投資地主國，倘對資助是否構成壟斷、地主國通常其國內有一種機制對投資案是否構成壟斷進行審查。
  - 美國的反托拉斯(antitrust)
  - 歐盟的歐盟競爭法
  - 台灣的公平交易法。

## 投資措施

### 國家安全審查

- 國家安全審查：部分國家設立投資審查機構，審查市場經濟外的因素。例如台灣的投資審查
- 美國--外資投資審查委員會（CFIUS,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 「川江口」，美國國務院國家安全部長、外商投資審查（CFIUS）、外財部及投資促進辦公室、美國財政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美國司法部等各個機構，合組審查外資案。
  - CFIUS的審查範圍：要評估某項外資交易是否會對美國的國家安全造成威脅。這些可能的威脅包括：對美國的經濟、國防、外交政策、科學技術、基础设施、美國的供應鏈、美國的資訊和通訊技術、美國的農業、美國的服務業、和美國的製造業等。這些可能的威脅可能包括：外資買下美國公司、外資買下美國公司、外資買下美國公司、外資買下美國公司、外資買下美國公司、外資買下美國公司、外資買下美國公司。
- 中國大陸
  - 2014年7月頒布新《外商投資企業審查和監督辦法》並在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為抑制和打擊外資企業在中國經營的不公平行為
  - 2014年頒佈新《外商投資企業審查和監督辦法》並在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4

15

## 投資業績要求(履行要求)

- 意義：地主國針對外匯投資者及其投資而附加的要求或措施，也是引導和管理外資的重要國內措施
- 出口業績要求、當地採購要求、當地成分要求、當地股權要求、貿易平衡要求、外匯平衝要求、當地雇佣要求、研發要求、技術移轉要求、當地銷售要求、原產地規則、投資選址激勵措施
- 外資准入階段的業績要求、外資經營階段
- 強制性、鼓勵性
- 業績要求適用所有企業(本國加外國)(非歧視性)；只適用外國企業(歧視性)

16

## 防堵中國 中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

- 美墨加貿易協定(USMCA)-毒丸條款  
(2018/10/9)
  - 如果美墨加貿易協定中的任何一個國家與一個「非市場經濟國家」簽署貿易協定，另外兩個國家可以在6個月內自由退出，並達成雙邊貿易協定

17

## 國際公約

- 1965年3月18日華盛頓公約
  - 「解決國家與他國民間投資爭端之公約」
- 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
  - 調解、仲裁程序規則
  - 調解、仲裁人員
- 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 1927外國仲裁判斷執行之內瓦公約
  - 1958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之紐約公約
  - 1966華盛頓公約第54條第1項第一款約籤承認依據該公約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視為各國國內法院之終局判決，並應予以執行
- 管轄權(條件、證明)
- 自然人、法人
- 準據法

18

## 爭議解決途徑之選擇(一)

- 政治管道或法律途徑
  - 政治管道：談判、諮詢及外交保護。
    - 談判或外交保護，易使爭端政治化，各國立場或對外政策未必與投資人利益一致，投資人無法參與或影響談判
    - 投資對於敏感性問題(環境保護、勞動條件)利用可有效避免公眾壓力
  - 法律途徑：當地司法救濟、國際仲裁
    - 質疑當地司法救濟之公正性及中立性
    - 國際仲裁

19

## 爭議解決途徑之選擇(二)

- 強制或自願性仲裁
  - 強制前置程序--在訴諸國際仲裁之前，必須先行談判或諮詢之程序，並等待一定期間後方得提出仲裁
  - 強制仲裁--不須先行取得地主國同意即可直接將爭端提交仲裁，有仲裁發動權、選擇權。但難以防範濫訴
  - 合意仲裁--投資人有仲裁發動權，但須取得地主國同意。1965年3月18日「解決國家與他國民間投資爭端之公約」(華盛頓公約)一採合意仲裁，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
- 時時性或制度性仲裁機構
  - 臨時性--提供處理個案之彈性
  - 制度性--安定性、可預測性、一貫、可靠、權威
- 費用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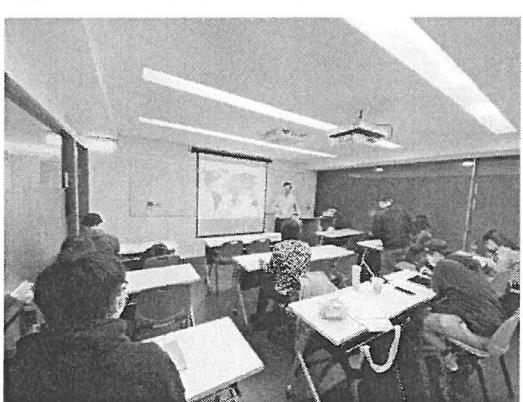
20

## 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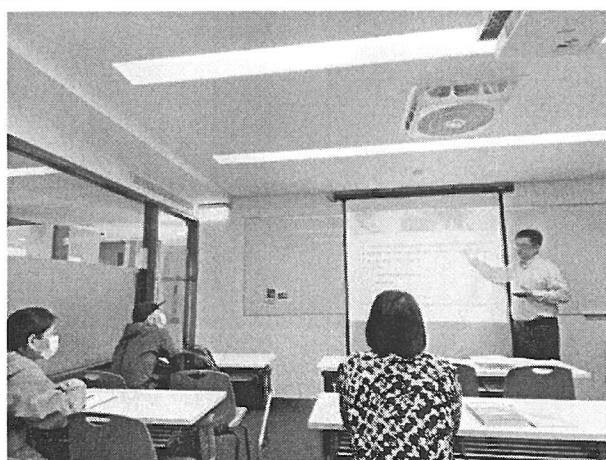
業師分享國際投資實例及自由貿易協定之介紹，讓學生從簡報中可以清楚知道目前狀況及可能衍生問題，師生討論熱烈，也讓學生可以從不同角度切入思考，易使學生容易理解且感興趣，加上授課教師一起說明互動，學生受益匪淺。



業師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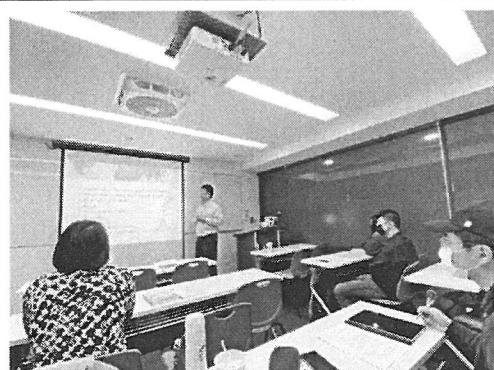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